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28號、115年度執字第55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

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、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附表編號2、4均經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，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屬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所指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尚不生抵觸前揭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（聲字卷第59至63頁），本院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案件業經定刑，已大幅減輕原宣告刑加總之刑度，並考量受刑人違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態樣、違反義務之嚴重性、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案件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涂曉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羅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